**国旗升挂时间、重点升挂场所、道路及升挂形式要求**

一、国旗升挂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第七条规定，涉及4个法定节假日，分别为**国庆节**、**国际劳动节**、**元旦**和**春节**。

**国庆节和国际劳动节的国旗升挂使用**，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，印发专题环境宣传通知，明确有关事项。使用电杆悬挂国旗的，国庆节一般从9月25日起至10月10日止，国际劳动节一般从4月27日起至5月7日止。

**元旦和春节的国旗升挂使用**，由各街镇、园区结合自身实际，纳入本地区元旦、春节“年味”布置和氛围营造工作，依据《上海市升挂使用国旗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确定时段和场所。

二、重点升挂场所

**（一）《上海市升挂使用国旗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单位和场所**

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地区的企事业单位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以及住宅小区、广场、公园等场所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和场所。

**（二）重要交通枢纽**

宝山区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等国际、国内客运码头，本区长途客运枢纽站。

1. **重点地面道路**

牡丹江路（盘古路至淞滨路）、友谊支路永清路（友谊路至淞宝路）、友谊路（同济路至友谊支路）、宝杨路（同济路至狮子桥）北侧、同济路（同济支路至盘古路）、淞滨路（同济路至牡丹江路）、密山路（友谊支路至东林路）、水产路（同济路至永清路）、淞宝路（永清路至双城路）东侧、淞青路（淞宝路至永清路）南侧。

**（四）其他场所**

住宅小区、广场、公园、公共交通枢纽站及轨道交通等公共场所，本区各重点道路、重点商圈和区域附近的企事业单位，有条件的应当升挂国旗。

各街镇、园区在上述范围以外，结合自身实际确定辖区内其他重点升挂场所的，于布置前在区委宣传部备案。

1. 升挂形式

**（一）使用旗杆升挂国旗**

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上海市升挂使用国旗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在早晨升起，傍晚降下。

**（二）使用电杆升挂国旗**

按照《立杆挂旗广告设置技术规范》（DB31/T606-2012）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绿化市容局共同制定的道路灯、电杆悬挂国旗设置规范（附件2），采取单独悬挂、对称悬挂、对称插挂、横向悬挂（置放）的方式进行设置。

**（三）使用其他载体升挂国旗**

参照使用电杆升挂国旗的方式进行设置。

道路灯、电杆悬挂国旗设置规范要求

